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东台市中医院组织的<u>(单位名称)</u>,采购编号为<u>JSZC-320981-YCCZ-G2025-0020</u>的东台市中医院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东台市中医院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盐城市盛美电器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4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900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76 万元,属于*小型企业*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日 期: 2025.11.1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(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,则资格审查不通过)。